



虹彩检测

消费品

HCT-202312-02

欧盟拟降低 PFOS 限值并取消特定豁免

2023 年 12 月 4 日，欧盟发布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附件 I 限用物质修订草案并展开公众评议，拟降低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在物质、混合物和物品中以无意痕量污染物 (UTC) 允许的最大浓度限值要求并取消特定豁免。该草案评议反馈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截止。

PFOS 是欧盟第一个监管的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UTC 的限值很久以前就设定了。ECHA 对 REACH 注册档案进行了调查分析，发现没有任何迹象表明 PFOS 在物质和混合物中会以杂质形式存在。关于物品中的 UTC，PFOS 的使用与 PFOA 非常相似，因此此次提议降低限值并建议与 PFOA 的管控限值保持一致。

PFOS 现行管控要求和草案拟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现行 (EU) 2019/1021 管控要求	拟修订草案管控要求
<p>现行物质定义：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C_8F_{17}SO_2X$ ($X=OH$、金属盐 ($O-M^+$)、卤化物、酰胺和其他衍生物，包括聚合物)</p>	<p>拟替换物质定义：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C_8F_{17}SO_2X$ ($X=OH$、金属盐 ($O-M^+$)、卤化物、酰胺和其他相关化合物，包括聚合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条而言，Article 4(1)(b)适用于 PFOS 浓度等于或小于 10mg/kg(以重量计 0.001%)的物质或混合物。 就本条而言，Article 4(1)(b)适用于 PFOS 含量低于 0.1% (不同部件中 PFOS 的含量之和) 的半成品、物品或物品的部件，或涂层材料中 PFOS 含量低于 $1\mu g/m^2$ 的纺织品和其他涂层材料。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含有 PFOS 的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 4(2)中第 3,4 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物品。 如果将释放到环境中的量能够最小化，则在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允许 PFOS 用于以下用途的生产和投放：在闭环系统中用于非装饰性六价铬镀层防雾剂。如果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成员在 2024 年 9 月 7 日之前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消除全氟辛烷磺酸 (PFOS)的进展并证明该用途继续使用的合理性，经委员会审核、评估后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豁免期限(最长 5 年)。 如果此类豁免涉及到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8/1/EC 范围内的设备的生产或使用，则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采用在理事会关于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的指令 2008/1/EC 的第 17(2)节，第 2 段形成的相关的最佳技术来降到最低。 一旦这些标准被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采用，则它们将被用作分析测试方法，以证明物质，混合物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的第(b)条应适用于 PFOS 或其任何盐的浓度 ≤ 0.025 mg/kg(0.0000025%重量比)的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1)款的第 (b) 条应适用于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所有 PFOS 相关物质的浓度 ≤ 1 mg/kg(0.0001%重量比)。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含有 PFOS 的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 4(2)中第 3,4 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物品。 删除第 4 点。 删除第 5 点。



虹彩检测

物品符合第 1 和第 2 点的要求。任何其他可证明与之等效的分析测试方法可作为 CEN 标准的替代标准。

原文链接：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3666-Persistent-organic-pollutants-PFOS-limits-and-exemptions_en

HCT 解决方案：

POPs 法规作为输欧产品的普适性法规，若企业违反 POPs 法规的限制要求可能面临罚款、召回的风险，所以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 POPs 法规的后续更新动态，及时调整生产工艺，确保产品的合规性。HCT 虹彩检测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限用物质管控经验，能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应对各种技术壁垒。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